

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就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最新会计准则要求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鉴于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王国良 滕晓梅 楼向阳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